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 执 05323 号

被检查单位: _ 北京鹏欣佳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91110101MA01NGTB1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幸福家园 17 号楼 1 层 10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2021年11_月5_日10_时11_分至11_月5_日10_时20_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 金荣乐 ,证件号码
为110101031、11010107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
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灭火器配备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
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5 日